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年 10月 28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该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5、业务资质: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 7、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 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为 204 人;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58 人,其中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9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为 6119 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生刚, 注册会计师, 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未在其

他单位兼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 业务信息

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 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 18858,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 执业信息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 朴仁花, 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无兼职,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生刚,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处分 3 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朴仁花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生刚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三)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